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078,239	763,736
銷售成本		(756,561)	(513,705)
毛利		321,678	250,031
其他收入		24,540	12,449
分銷費用		(52,263)	(30,564)
行政費用		(117,745)	(83,968)
其他經營費用		(22,376)	(18,399)
經營溢利		153,834	129,549
財務費用	5	(8,799)	(4,334)
利息收入		604	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	49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5,629	11,478
稅前溢利		161,927	137,838
所得稅支出	6	(20,968)	(19,102)
期內溢利		140,959	118,7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1,303	118,588
少數股東權益		(344)	148
		140,959	118,736
每股盈利	7	25.22仙	21.10仙
基本			
每股股息	8	8仙	7仙
中期			
特別		3仙	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103	254,6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066	28,088
知識產權	23,891	27,7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460	31,801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58,115	57,486
遞延稅項資產	4,892	3,747
	<u>388,527</u>	<u>403,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715	393,43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115	193,1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5	415
可收回稅項	8,676	9,636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31,426	254,176
	<u>1,119,347</u>	<u>850,822</u>
資產總額	<u>1,507,874</u>	<u>1,254,33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6,038	56,038
儲備	796,801	734,860
	<u>852,839</u>	<u>790,898</u>
少數股東權益	1,403	1,747
權益總額	<u>854,242</u>	<u>792,6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1,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0</u>	<u>1,0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077	248,982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6,567	2,420
保修撥備	11,601	11,065
稅項負債	26,677	15,807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520	1,51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17,150	180,851
流動負債總額	<u>652,592</u>	<u>460,643</u>
負債總額	<u>653,632</u>	<u>461,6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07,874</u>	<u>1,254,335</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除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已貫徹採用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下述簡明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產生若干轉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乃被視作個別部分，除非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全份租約一般被視為財務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地分配租金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另一方面，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以往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原先被視作或然負債，現不被終止確認，而相關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確認。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所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類(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製造 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635,420	354,852	87,967	-	1,078,239
分類間銷售	19,891	171,671	11,938	(203,500)	-
總收入	<u>655,311</u>	<u>526,523</u>	<u>99,905</u>	<u>(203,500)</u>	<u>1,078,239</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101,920</u>	<u>39,286</u>	<u>12,628</u>		153,834
財務費用					(8,799)
利息收入					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5,629				<u>15,629</u>
稅前溢利					161,927
所得稅支出					<u>(20,968)</u>
期內溢利					<u>140,95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3,164</u>	<u>494</u>	<u>1,904</u>		<u>15,562</u>

	製造 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396,446	316,273	51,017	-	763,736
分類間銷售	6,945	107,951	7,525	(122,421)	-
總收入	<u>403,391</u>	<u>424,224</u>	<u>58,542</u>	<u>(122,421)</u>	<u>763,736</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80,388</u>	<u>42,855</u>	<u>6,306</u>		129,549
財務費用					(4,334)
利息收入					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478				11,478
稅前溢利					137,838
所得稅支出					(19,102)
期內溢利					<u>118,73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2,263</u>	<u>413</u>	<u>2,078</u>		<u>14,754</u>

地域分類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25,088	292,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4,352	254,140
亞洲太平洋地區(香港及中國除外)	115,023	130,658
歐洲	89,911	54,210
南美洲及北美洲	85,157	25,329
其他地區	8,708	6,849
	<u>1,078,239</u>	<u>763,736</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折舊約14,3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67,000港元)而本集團在知識產權及商譽方面之攤銷分別約1,2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及零(二零零四年：1,487,000港元)。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039	2,003
財務租約承擔	23	63
銀行費用	2,186	2,083
貼現費用	551	185
	<u>8,799</u>	<u>4,334</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2,146	16,793
海外稅項		
本期間	9,926	2,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8)
遞延稅項撥回	(1,057)	(591)
	<u>20,968</u>	<u>19,1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區域現行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約141,30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18,588,000港元) 及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560,378,285</u>	<u>562,086,384</u>

由於該兩段期間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8仙 (二零零四年：7仙)	<u>44,830</u>	<u>39,227</u>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仙 (二零零四年：3仙)	<u>16,811</u>	<u>16,811</u>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7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仙) 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078,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3,736,000港元)及141,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58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分部之總體銷售增長所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5.22港仙(二零零四年：21.10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及XORELLA AG

回顧期內，此業務分部之總體收入約為635,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6,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並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59%(二零零四年：52%)。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7%至約101,9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388,000港元)。

另外，此業務分部之銷售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收購旗下之德國附屬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所致。於回顧期內，該附屬公司錄得約11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集團染整機械銷售額約18%。本集團深信，該德國附屬公司於來年必能成功轉虧為盈，而其馳名之「THEN」品牌產品亦有望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帶來莫大貢獻。

此外，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及XORELLA AG(均從事紗線汽蒸設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6,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之表現欠佳，乃因材料成本偏高及市場推廣工作未盡完善所致。因此，XORELLA重點產品之市務推廣工作現正改組，務求改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此外，為進一步增加旗下產品之種類，現正竭力以研究及市場推廣雙管齊下之方式開發XORELLA技術之嶄新應用範疇，由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表現有望於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貿易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上升12%至約為354,8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273,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33%(二零零四年：41%)。經營溢利約為39,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於回顧期內，不銹鋼材之價格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攀上高峰，此後價格逐步回落。因此，在不銹鋼材價格持續上漲之情況下，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邊際利潤較去年同期為低。

展望未來，集團預期此業務之邊際利潤將可回升至較早以前之平均水平，此乃由於不銹鋼材之價格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持續高企後，將進一步回穩。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務求將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穩定下來。

最後，在策略上，此業務分部仍在擔當集團旗下其他製造業務分部之不銹鋼(主要原材料)內部供應商，藉此確保不銹鋼之供應充足及品質穩定，從而保持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競爭優勢。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約87,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17,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2%，另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8%(二零零四年：7%)。經營溢利增長100%至約12,6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0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不銹鋼材價格飆升導致邊際利潤縮減，此後，此業務分部一直穩步復甦，全賴集團重新商議訂單及成功將部份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因此，以單位價格及銷量計，銷售額因應需求增加而上揚，隨之帶來更斐然之溢利表現。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立信門富士之營業額約為1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而本集團應佔稅後溢利約為15,6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提述，新廠房經已全面運作，其產能亦已激增一倍。管理層相信新廠房定能提升其製造廣泛系列產品之實力，以及達到減低成本及提高利潤之經濟規模效益。

聯營公司

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佔30%股權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該聯營公司從事之色織布匹之銷售收入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稅後溢利約為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2,000港元)。銷售額及溢利大致上維持不變。本集團相信佛山東亞可望繼續為本集團之總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就集團旗下染整機械之核心業務而言，隨著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展開穩定復甦後，基於中國與歐盟及美國之主要紡織品進口地區之間持續及未獲解決之紡織品貿易糾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看來頗具挑戰性。此外，該貿易糾紛之拉鋸時間比預期為長，開始嚴重中斷紡織品之零售供應鍊，繼而對集團以中港兩地客戶為基礎之主要市場造成影響。因此，集團於下半年之業務表現，在頗大程度上將取決於上述貿易糾紛之解決速度。再者，展望未來六個月，亞洲紡織業之根基仍然穩壯，而集團依然深信，旗下之核心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定必持續增長。

另外，為了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及為客戶提供廣泛系列之優質機械。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充其於海外市場之銷售隊伍及分銷渠道，務求加強其市場推廣實力及擴大其客戶群。隨著二零零八年開始全面撤銷世貿成員國間之配額限制，以及亞洲之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期亞洲紡織業將可盡佔優厚之業務前景。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商機，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或將其業務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處於穩健水平，並相信本集團具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所需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扣除借貸)約為1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1倍，反映流動資金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317,000,000港元，其中約33%以本集團名下若干資產作抵押。全部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大部份銀行借貸均在香港籌措，其中約53%為美元，其餘則為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1,000,000港元，其中約47%為人民幣，20%為港元，15%為瑞士法郎，7%為美元，6%為歐元，其餘5%則為日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45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及泰國各地。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而向僱員派發花紅。其他給予合資格僱員之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董事會現正制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範圍，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在預定之董事會會議時完成。
2.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向其全體僱員發佈備忘錄，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指引及程序。
3. 董事會現正制定列載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計劃表。預計該程序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完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志超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崔偉強先生及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雷子龍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方壽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